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 闵刑初字第68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叶某某。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诉刑诉[2014]57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叶某某犯危险驾驶罪，于2014年3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杨晓庆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叶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3年12月20日21时29分许，被告人叶某某酒后驾驶牌号为“苏E2XXXX”的小型轿车沿本市闵行区古龙路由西向东行驶至万源路西侧约5米处时，与前车追尾发生碰撞，构成事故。经鉴定，被告人叶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30mg/ml。

事故发生后，被告人叶某某等候在现场接受交警处理，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叶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吴某某、全某的证言，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及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法医毒物化学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上海道路交通事故物损评估中心出具的物损评估意见书，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的门急诊自费病历卡，公安机关的受案登记表、查获经过、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道路交通事故经济赔偿凭证、机动车驾驶证查询信息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叶某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告人叶某某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其已赔偿被害方经济损失，可酌情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本院予以确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叶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自本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应将上诉状正、副本送(寄)往本院立案庭。

审 判 员

张弘

书 记 员

李蔚卿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